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9 月 18 日-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5 日-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6 月 12 日-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3 月 9 日-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4 月 13 日-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5 月 13 日-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6 月 3 日-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系整體發展、統籌經費與空間等資源配置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另置備取委員二名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推選委員六名。推選方式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就各組候選人行使同意票投票，依各組候選人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，每組推選二名委員；如排序結果有同票情形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、發展策略及年度重點工作。

(二)規劃本系經費分配原則、資源配置優先順序及重大經費投入方向。

(三)規劃本系現有空間整體規劃、教師研究室配置與調整及校內空間爭取策略。

(四)規劃本系增設、調整或整併系所、學制及班別等相關發展事項。

(五)其他與本系整體發展及資源整合相關之議題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